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6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0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由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2016年7月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2016年12月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恢复审查的申请，2016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60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完成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基本情况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

务已从原传统纸媒和干细胞储存双主业变更为干细胞储存和节能环保双主业，与此同时，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以来，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资本市场和货币政策不断变化，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并发布了未来发展战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新的战略规划，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6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0日